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文件

南川水利复〔2026〕18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审批南川区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南水利事务文〔2026〕1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如下：

一、建设地点

基本同意建设地点。建设地点涉及兴隆镇三和村、金花村、

金湖村、金禾村。

二、建设任务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任务。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区内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区内群众生活质量，助力南川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改善提升项目区内 12083 人农村居民用水安全问题。

三、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工程以土溪水厂—大观水厂—兴隆水厂构成的联网供水系统为水源，通过采用三条供水主线进行覆盖。村民院落基本分布于道路边，故本次供水线路基本沿现有道路布置。

四、工程等级及建设内容

(一) 工程等级：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等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二) 建设内容：基本同意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各类管道共计 103493m，为内外涂塑无缝钢管与 PE100(1.6Mpa)PE 管(其中 D273×5.0 涂塑钢管 2376.0m，D219×5.0 涂塑钢管 6019.0m，D168×4.0 涂塑钢管 1704.0m，D140×4.0 涂塑钢管 4024.0m，D114×4.0 涂塑钢管 9035.0m，D89×4.0 涂塑钢管 14669.0m，D76×4.0 涂塑钢管 5582.0m，D60×4.0 涂塑钢管 23007.0；De50PE 管 11328.0mm，De40PE 管 5269.0m，De32PE 管 20480.0m)；新建泵站 2 座(1#泵站扬程 110m，流量 20m³/h，功率 11kw，一用

一备；2#泵站扬程 100m，流量 22m³/h，功率 11kw，一用一备)；管网沿线配套各类阀井共计 146 座。

五、建设工期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六、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初审概算总投资 2425.0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76 1.0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0.8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15.91 万元，独立费用 237.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0.28 万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2.0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7.16 万元，水土保持费 50.00 万元。工程最终概算投资以区发改委审批为准。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七、工程管理

同意南川区水利事务中心作为本工程项目法人，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进度和资金管理。工程竣工后，及时移交产权单位管理。

八、其他

(一) 请你中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制”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二) 主体工程动工前，应向南川区水利工程质量站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到我局办理安全监督备案。工程完工后

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

（三）请你中心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严禁擅自变更设计。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建设内容和标准。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提出延续申请。

附件：南川区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3日印发

南川区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

受南川区水利事务中心委托，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南川区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2026年7月3日，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会，区水利局相关科室、项目业主、设计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以唐凌旭同志为组长的专家组。专家们会前详细审阅了有关资料，会上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初步设计报告》修改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提交了《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川区兴隆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地点涉及兴隆镇三和村、金花村、金湖村、金禾村。本项目以土溪水厂—大观水厂—兴隆水厂构成的联网供水系统为水源，通过延伸既有供水管网，解决上述区域1个乡镇共计4个行政村共计12083（其中新增8609人，改善3474人）人的用水需求，其中包含大中型水库移民342人。

二、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在克难中奋进、于砥砺中前行，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持续扩大、覆盖范围不断拓展、保障能力稳步增强，总体实现了从“喝水难”到“有水喝”再到“喝好水”的历史性转变。农村饮水安全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力改善了全市农村居民饮用水条件，切实提升了群众获得感与生活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并根据《南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规划》，按照“综合供水资源、优化组织结构、整合城乡供区、消除城乡差距、统一运营管理”的发展理念，构建“同区域、同水源、同水质、同价格、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推行区域“大供区、大水厂、大管网”的集中式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优化整合城乡供水，实现集水源、供水的规划计划。本项目以土溪水厂—大观水厂—兴隆水厂构成的联网供水系统为水源，通过延伸既有供水管网，覆盖兴隆镇三和村、金花村、金湖村、金禾村等1个乡镇共计4个行政村（社），实现区域规模化供水全覆盖，有

效改善提升项目区内农村居民及移民用水安全问题，改善群众生活质量，助力南川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可改善提升兴隆镇共计 4 个行政村（社）的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水资源集约利用和规模化供水全覆盖，切实提升村镇居民用水安全与生活质量，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支撑。本项目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紧迫性。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三、工程任务及规模

（一）工程任务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改善提升通过延伸既有供水管网，覆盖兴隆镇三和村、金花村、金湖村、金禾村等 1 个乡镇共计 4 个行政村（社）区域内农村居民用水安全问题，完善项目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改善区域内移民群众生活质量，助力南川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后可以保障兴隆镇共计 4 个行政村（社）的饮水质量，受益人口 12083 人，其中移民人口 342 人。

（二）工程等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4.7.2 承担建制镇主要供水任务的供水工程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不宜低于 4 级。确定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三）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同意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各类管道共计 103493.0m，为内外涂塑无缝钢管与 PE100 管。其中：D273×5.0 涂塑钢管 2376.0m，D219×5.0 涂塑钢管 6019.0m，D168×4.0 涂塑钢管 1704.0m，D140×4.0 涂塑钢管 4024.0m，D114×4.0 涂塑钢管 9035.0m，D89×4.0 涂塑钢管 14669.0m，D76×4.0 涂塑钢管 5582.0m，D60×4.0 涂塑钢管 23007.0；De50PE 管(1.6MPa)11328.0m，De40PE 管(1.6MPa)5269.0m，De32PE 管(1.6MPa)20480.0m；新建泵站 2 座，其中 1#泵站（扬程 110m，20m³/h，功率 11kw×2），2#泵站（扬程 100m，22m³/h，功率 11kw×2）；管网沿线配套各类阀井共计 146 座。

四、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现状兴隆水厂已覆盖镇域较低区域，只剩西部较高区域未覆盖，本次拟对剩余区域进行覆盖。本次设计供区位于西部高区，呈南北长条走向，为优化供水水力条件与方便管理，本次采用三条供水主线进行覆盖。村民院落基本分布于道路边，故本次供水线路基本沿现有道路布置。

A 线：至现状兴隆水厂高位水池引出后至 204 省道，沿 204 省道至场镇兴星街口后向西转入鹿场路，跨双狮子水库大坝后进入四坪杠路，经 Y05 路后南转进入辽湾路，本线路主要供金湖村 5、6、7、8 组。具体布置为节点 1~节点 2 采用 D273×5.0 涂塑钢管，节点 2~节点 A1 采用 D140×4.0 涂塑钢管，节点 A1~节点 A2 采用 D140×4.0 涂塑钢管，于节点 A2 处设置 1#加压泵站加压 110m，节点 A2~节点 A5 采用 D114×4.0 涂塑钢管，节点 A5~节点 A7 采用 D89×4.0 涂塑钢管，节点 A7~节点 A10 采用 D76×4.0 涂塑钢管。

B 线：于 C 线节点 3 引出后进入国道 243，于唐家湾拐入村道，沿村道往西南贯穿三和村，至毛家沟转向西北至三和村 6 组，本线路主要供三和村 1、2、3、4、5、6、7、8、9、10 组。具体布置为节点 3~节点 B1 采用 D168×4.0 涂塑钢管，节点 B1~节点 B5 采用 D140×4.0 涂塑钢管，节点 B5~节点 B7 采用 D114×4.0 涂塑钢管，于节点 B7 处设置 2#加压泵站加压 100m，节点 B7~节点 B9 采用 D114×4.0 涂塑钢管，节点 B9~节点 B11 采用 D89×4.0 涂塑钢管，节点 B11~节点 B12 采用 D76×4.0 涂塑钢管。

C 线：于 A 线节点 2 引出后进入沿支排水沟道布置至狮子湾处往南转向后，沿主排水沟道布置穿越金禾村后进入金花村，本线路主要解决金花村 1、2、3、4、5 组，金星村 5、10 组供水和改善金禾村供水。具体布置为节点 2~节点 3 采用 D273×5.0 涂塑钢管，节点 3~节点 C2 采用 D219×5.0 涂塑钢管，节点 C2~节点 C5 采用 D140×4.0 涂塑钢管，本线路主要解决金花村 1、2、3、4、5 组，金星村 5、10 组供水和改善金禾村供水。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方案。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方案及施工方法。

（三）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总工期为 12 个月。

六、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减免措施及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

(二)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影响设计。

七、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设计内容。

八、社会效益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较强的基础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提升村民幸福感、安全感。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是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途径，是保证社会公平、安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促进农村社会文明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基础工程，极大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本工程社会效益较为显著，保障兴隆镇共计 4 个行政村（社）的饮水质量，受益人口 12083 人，其中移民人 342 人；主要通过延伸农村供水管网，改善提升项目区内的安全饮水问题。

九、投资概算

(一) 基本同意以《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1 年版)、《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1 年版)(上、下册)为概算编制依据。工程概算报送总投资 2425.0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761.0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0.8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15.91 万元，独立费用 237.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0.28 万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2.0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7.16 万元，水土保持费 50.00 万元。进一步核实材料价格的来源，工程概算以职能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二) 基本同意资金筹措方案为：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十、建议

进一步核实各供区用水人口，进一步核实现有管道的再利用情况，优化供水管径和管网布置。

专家组组长：唐凌旭

2026 年 7 月 8 日